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京 滬
滬 杭 甬
鐵 路 大 事

京 滬
滬 杭 甬
鐵 路 管 理 局 總 務 處 輯 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7119B

京 滬 杭甬 鐵路大事記

中華民國紀元前十六年清光緒二十二年
公歷一八九六年

九月 南洋大臣奏准就吳淞與江甯間興築鐵路一線。

前十五年清光緒二十三年
公歷一八九七年

十二月 淞滬鐵路興工。

前十四年清光緒二十四年
公歷一八九八年

閏三月 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奉旨與英國銀公司訂立承辦滬寧鐵路草約二十五條，英國銀公司即派工程司瑪禮孫等測勘路線。

九月 盛宣懷與英國銀公司簽訂承辦蘇杭甬鐵路草合同四款。



十一月 淞滬鐵路竣工。

十一月 淞滬鐵路通車。

前十二年 清光緒二十六年
公歷一九〇〇年

五月 滬寧鐵路測量工事完竣。

前九年 清光緒二十九年
公歷一九〇三年

閏五月 滬寧鐵路三百二十五萬鎊借款正式合同簽字成立。

八月 以洋員格林森爲總工程司，韋爾斯爲副工程司，分段覆測路線。

九月 淞滬鐵路歸併滬寧鐵路，收回工價銀一百萬兩。

前八年 清光緒三十年
公歷一九〇四年

三月 滬蘇段測勘完竣。

四月 接勘錫寧段。

六月 英國銀公司發行滬寧鐵路第一次債票二百二十五萬鎊，九扣實收。

前七年清光緒三十一年
公歷一九〇五年

三月 滬寧鐵路建築工程開始，分五段進行。

八月 浙人發起籌辦全省鐵路，蘇人亦繼起力爭廢除蘇杭甬路築路借款合同。

十月 清政府改派署外務部侍郎唐紹儀爲督辦鐵路大臣，派奏道員鍾文耀爲隨辦，代表督辦，駐滬辦事。

是年電報局代辦滬寧沿線電線工程。

前六年清光緒三十二年
公歷一九〇六年

一月 清政府改農商部爲郵傳部。

五月 滬甯鐵路滬蘇段通車。

十月 唐紹儀與英國銀公司簽訂滬甯續借款六十五萬鎊合同。

十一月 浙路拱宸橋支線（即原稱江墅支線）開工。

十二月 英國銀公司發行滬甯鐵路第二次債票六十五萬鎊，九五五扣實收。

前五年
清光緒三十三年
公歷一九〇七年

一月 蘇路滬楓綫及浙路杭楓綫分段開工。

四月 督辦鐵路大臣唐紹儀扎飭滬寧鐵路自辦路巡。

滬寧鐵路通車至常州。

創設滬甯鐵路車務傳習所。

七月 浙路拱宸橋支線竣工。

八月 清政府與英政府商議，將蘇杭甬路借款與築路分爲兩事。款作爲政府所借，以之轉貸於蘇路浙路，作爲存款，英人不得干涉路事。

浙路拱宸橋支線通車。

九月 滬寧鐵路通車至鎮江。

是年開始建築滬寧鐵路吳淞工廠（即今吳淞機廠）。

是年郵傳部設鐵路總局統轄全國鐵路。

前四年
清光緒三十四年
公歷一九〇八年

二月 郵傳部鐵路總局與英國銀公司商改總管理處辦事章程，始稱滬寧路局。派總辦一人主持局務，另設洋總管一人及車務，機務，材料等總管各一人。

清政府派梁士詒胡惟德等與英使簽訂滬杭甬鐵路五厘借款合同。

三月 滬寧鐵路全線工程完竣通車。

八月 滬寧鐵路車務處訂定「行車管理規章」。

是年杭州至長安通車。

前三年清宣統元年
公歷一九〇九年

四月 上海至楓涇段工竣通車。

滬寧鐵路鎮江醫院成立。

五月 杭州至楓涇通車。

滬寧鐵路總局辦公處所落成。

六月 滬楓杭楓兩線接軌。

七月 滬杭段通車。

前二年 清宣統二年
公歷一九一一年

四月 浙甬段開工。

是年滬寧鐵路自行重裝沿路電線。

是年滬寧鐵路上海醫院成立。

中華民國元年 公歷一九一二年

一月 中華民國政府交通部成立，滬寧鐵路移歸管轄。

二年 公歷一九一三年

六月 政府收蘇路爲國有，更名滬楓鐵路。

八月 滬寧鐵路刊布客運規則。

十月 改稱交通部直轄滬甯鐵路管理局，改總辦爲局長。

十二月 浙路甬曹段自甯波通車至百官。

三年 公歷一九一四年

四月 滬寧鐵路開始與國內鐵路辦理旅客聯運。

六月 政府收浙路爲國有，更名甬嘉鐵路。

七月 滬甯鐵路刊布運貨規則，以前運貨價目章程作廢。

十月 滬楓甬嘉兩線實行統一，改稱交通部直轄滬杭甬鐵路，並與滬寧鐵路合併管理，增設兩路總務處處長，由局長兼領。

是年測勘滬甯滬杭甬兩路接軌線。

四年 公歷一九一五年

二月 滬寧鐵路加入中日旅客聯運。

三月 滬甯滬杭甬兩路接軌線開始興築。

是年規定兼辦京滬滬杭甬兩路事務人員薪費分配辦法，規定爲滬寧佔

九分之五，滬杭甬佔九分之四。

是年滬寧鐵路上海醫院裁撤。

五年 公歷一九一六年

十一月 滬寧滬杭甬兩路接軌通車，開始旅客聯運。

六年 公歷一九一七年

一月 滬杭甬鐵路開始與國內各鐵路辦理旅客聯運。

四月 滬寧滬杭甬兩路開始貨物聯運。

七月 修正兩路客運規則。

九月 滬杭甬鐵路加入中日旅客聯運。

七年 公歷一九一八年

五月 滬杭甬鐵路築路借款開始還本。

六月 修正兩路貨運規則。

七月 部令籌備負責運輸。

是年滬杭甬鐵路設立閘口工廠。

八年 公歷一九一九年

是年滬寧鐵路購地借款開始還本。

九年 公歷一九二〇年

二月 刊布滬寧滬杭甬兩路客車運輸規則。

七月 滬寧滬杭甬兩路開始與國內各鐵路辦理貨物聯運。
創辦莫干山鐵路旅館。

十一月 部令公布貨車運輸負責通則。

十年 公歷一九二一年

一月 修正滬寧滬杭甬兩路客車運輸規則。
訂定負責貨運辦事細則。

四月 成立造林事務所，設苗圃於嘉興。

八月 創設滬寧滬杭甬兩路巡警教練所。

十一年 公歷一九二二年

二月 滬寧鐵路加入中東鐵路聯運。

四月 滬杭甬鐵路加入中東鐵路聯運。

八月 滬寧鐵路全路裝設調度電話竣工。

十月 滬寧滬杭甬兩路巡警教練所停辦。

十一月 實行部定行車規程。

是年起沿線創設小學，其名稱以設立先後爲序。

十二年 公歷一九二三年

二月 滬寧鐵路加入華北各路旅客聯運。

是年滬寧鐵路購地借款償付清訖。

十三年 公歷一九二四年

九月至十一月 江浙發生戰爭，營業停頓。

十四年 公歷一九二五年

一月 刊行滬寧滬杭甬兩路貨運附行規則。

滬寧鐵路按遞遠遞減及根據運輸成本核算運價辦法，將運價改訂，略爲增加。

九月 部令實行滬寧滬杭甬兩路同人贍養儲金章程。

十五年 公歷一九二六年

二月 實行交通部修正貨物分等表。

是年奉部令初置副局長一員。

十六年 公歷一九二七年

三月 總務處改組，設專任處長一人 不再由局長兼領。

四月 以前各處所屬各課均兩路分立，故同一文書課而有滬寧文書課滬杭甬文書課之分，至此始合併。

六月 刊行行車規章附則。

八月 滬寧滬杭甬兩路各項貨物運價一律增加一成。

是年奉令裁撤副局長。

十七年 公歷一九二八年

十二月 滬杭甬鐵路按滬寧鐵路遞遠遞減及運輸成本辦法，更訂各項運價，並略為增加。

十八年 公歷一九二九年

二月 部派瀋寧瀋杭甬兩路審查委員，組織委員會，查辦積弊。

五月 漢寧鐵路築路借款開始還本。

六月 漢寧鐵路與中英銀公司商借購車墊款十五萬六千鎊。

七月 開始行駛瀋寧瀋杭甬兩路直達聯運列車。

八月 鐵道部成立，公布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

十月 漢寧鐵路改稱京瀋鐵路。

十二月 部令頒發京瀋瀋杭甬鐵路編制專章。

恢復京瀋瀋杭甬鐵路警察教練所。

十九年 公歷一九三〇年

一月 改用鐵道部修正貨物分等表。

二月 警察教練所裁撤。

九月 遵照鐵道部客車運輸通則，及貨車運輸通則第六版，辦理客貨運輸。

是年本路自辦小學，奉令一律改稱扶輪小學，以所在地名爲學校名稱。

是年實行編制專章，所有洋總管，總管，副總管名義一律廢止，改爲處長，副處長。

二十年 公歷一九三一年

一月 發行列車與車輛調度規章。

新訂貨車運輸附則暨各種運價表。

三月 鐵道部派駐京滬滬杭甬鐵路總稽核室成立。

貨物運價一律增加二成。

八月

實行部頒普通貨物分等表暫訂增加修改表。

十月

恢復警察教練所。

是年修理鎮江寶蓋山山洞。

二十一年公歷一九三二年

一月二十八日 駐滬日本海軍陸戰隊進襲閘北，國軍應戰，至三月三日國軍退出上海，日軍進襲至青陽港與國軍隔河相望，淞滬停戰協定成立，日軍始撤回。是役京滬幹線自崑山以東以及淞滬支線，滬杭線自麥根路聯站，以至莘莊，或接近火線，或陷入戰區，所有局所，車站，機廠，電廠，材料貨棧，軌道，橋梁，機客貨車，一切鐵路設備，暨所

存鐵路材料、機器配件，或爲焚燬，或被刦掠。兩路綜計損失國幣九百二十一萬餘元。員工因公死亡者十四人，重傷四人，傷七人。吳淞機廠及上北站管理局文卷圖籍，均被砲火焚燬。管理局所，上北站亦被焚。

五月 恢復行車。

六月 恢復京滬滬杭甬兩路通車。

七月 鐵道部路警管理局派駐京滬滬杭甬鐵路警察署成立。

實行貨物負責運輸。

十月 京滬滬杭甬兩路開始提存特別準備金，京滬路爲每日營業進款百分之五，（用途爲償還中英銀公司墊付廣九鐵路借款，購車墊款兩項本息

暨欠付餘利。）滬杭甬路爲每日營業進款百分之十。（用途爲償付中
英銀公司借款本息。）

十二月 恢復副局長。

二十二年 公歷一九三三年

一月 遵奉部令廢除員司年例加薪，改爲考績加薪。

三月 京滬路開始償付購車墊款本息。

六月 滬杭甬鐵路特別準備金增提至每日營業進款百分之二十。

七月 京滬杭甬兩路各扶輪小學校一律移交部管。

八月 創設營業所。

九月 縮短京滬行車時刻爲六點二十分。

十月 修復上北站竣工，舉行紀念式。

京滬鐵路特別準備金增提至每日營業進款百分之七・五。

十月 首都鐵路輪渡完成，滬平直接通車。

十二月 實行車工機警劃一分段。

是年統一局內各部份編制。

二十三年 公歷一九三四年

一月 實行中華民國國定度量衡制度。

京滬路特別準備金增提至每日營業進款百分之十。

二月 開始與津浦，隴海，平漢等路實行滬漢聯運。

五月 創辦青陽港鐵路花園飯店。

七月 創設員工子女助學金制。

八月 黃局長伯樵奉部派往歐美日本考察鐵道事業。

十月 成立杭州鐵路醫院。

敷築滬翔雙軌開工。

十一月 錢塘江橋開工。

完成滬杭甬鐵路借款合同成立。

二十四年
公歷一九三五年

二月 代辦蘇嘉鐵路開工。

五月 上北至南翔雙軌竣工通車。

滬杭甬鐵路借款合同，因金融情形奇緊，一時未能發行債券，由中英

銀公司墊款英金二十二萬五千鎊，提前一次還清滬杭甬路舊債。中國建設銀公司墊款一百五十萬元，供完成滬杭甬路及建築錢塘江大橋工料費用。

六

月

黃局長伯樵考察各國鐵道事業公畢回國。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7119B

655.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廿日

蔣